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注函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根据贵部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的要求，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，进行了审慎核查。

2020 年 1 月 3 日，我部就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**5.07 亿元**，以及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偿资金占用款的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。**1 月 18 日**，你公司披露关注函回复。我部对相关回复内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5、你公司称本次交易将增加 **2019 年净利润 3,752.55 万元**，你公司会计师认为资产评估的有效性和公允性无法确定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无法确定。请你公司：

（2）补充说明上述资产抵债事项对你公司 **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准确性和年报审计意见的影响**，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会计师意见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：

“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

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

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第九条 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

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。

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在极少数情况下，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。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，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，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”

经核查，未名医药《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》中列示的用于抵偿占用的 4 个生物新药评估价值 11,826.67 万元，吉林未名账上的生物性资产账面价值 24.15 亿元、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.05 亿元。未名医药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（2020 年 1 月 30 日）中表述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11,826.67 万元，吉林未名股权入账价值更改为账面净资产 1,149.34 万元入账。

上述事项涉及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目前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不确定因素较多，我们尚无法确定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